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梁體釐先生已辭任及鄺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梁體釐先生辭任本公司以下職務：(i)公司秘書（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ii)授權代表（具備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iii)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具備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出任上述職務。鄺女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提供公司秘書及遵例服務且享有良好聲譽之專業企業服務公司）之高級經理。鄺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鄺女士於過往二十年內於多家本地及國際知名專業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部任職。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徐祖根先生、毛洪成先生、張龍翔先生、孟進先生、石國雄先生及周廣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